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 年 7 月 25 日下午 2: 00

#### 二、会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18 楼会议室

#### 三、与会人员：

（一）截至2008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时整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四、主 持 人：董事长李彬海先生

#### 五、会议议程：

（一）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审议议案并对议案做相关说明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关于在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

(三) 投票表决和计票

(四) 与股东交流公司情况

(五) 宣读投票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

## 议案一

###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张克强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的职务。公司已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有关事项。

根据第二大股东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拟推举罗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罗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简历：

罗峰，男，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汉族，籍贯湖南省，毕业于西南工业管理学校会计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师，1996 年进入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科长、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现任常务副总裁、董事。

## 议案二

### 关于在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我司投资入股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供注册资本金 3500 万元，现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正式营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间的业务往来视作关联交易，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的相关事项：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振高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 亿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主营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同业拆借，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商业汇票的承兑及贴理，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办理成员单位之间人民币内部转帐结算业务等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受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实质控制。

## 二、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目前紧缩货币政策环境下，房地产企业融资的难度在不断加大，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开展信贷、担保、结算等资金相关业务，能较好地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此外，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相关资金业务，具有高效、简便，并可提供不低于外部银行相关商业条件等优势，同时公司作为保利财务有限公司股东之一，也将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业务中获得投资收益。

## 三、关联交易安排：

1、按照正常商业条件以及不差于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得到的条款，公司可在 20 亿元范围内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担保业务，以及可在 20 亿元范围内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等资金支持业务。

2、公司在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日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7 年末资金余额的 50%，按照正常商业条件以及不差于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得到的条款，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存款等结算业务。

3、除上述存款、担保、贷款等业务以外，授权公司在 20 亿元范围内，按照正常商业条件以及不差于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得到的条款，可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营业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由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属公司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